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王秀媛

被上訴人 蘇聖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
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小字第30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民國109年間因疫情嚴重，上訴人忙著處理漁船上外籍移工遺體，110年間都是在處理公司債務，沒有時間招惹被上訴人，110年11月17日接到警察通知要製作筆

錄，上訴人當時以為這是微罪，向警察承認就結束了，所以才在第一時間承認，事實上恐嚇訊息電子郵件是被上訴人偽造的，上訴人曾多次接獲他人要侵入電子郵件帳戶通知，被上訴人根本也沒有因此害怕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對原審關於上訴人有無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權為爭執，核屬對原審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、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1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何悅芳
法官 鄧怡君
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詹立瑜